

## 經鑑定「須拆除重建」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簽證安全判定書

本安全判定標的物係臺北市\_\_\_\_\_區\_\_\_\_\_路(街)\_\_\_\_\_段\_\_\_\_\_巷\_\_\_\_\_弄\_\_\_\_\_號\_\_\_\_\_樓之\_\_\_\_\_建築物，前經臺北市政府列管為須拆除重建之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，經本人現勘並參考原建築物鑑定報告書評估結果：

無明顯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結構損壞現象；

雖有局部損壞現象惟已設置適當安全防護措施；

其他：\_\_\_\_\_

認定該戶在正常使用下無即刻性危險，研判尚可繼續使用\_\_\_\_\_個月。

(即自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至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止)。

備註：尚可繼續使用期限以1年為限，逾期應再重新簽證判定。

此致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技師(建築師)：

(簽名蓋執業圖記)

連絡地址：

電 話：

所屬公會審核技師(建築師)符合簽證資格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